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盈利警告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XIVA 部內幕信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根據目前掌握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之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ii)航機雜誌部門之廣告收入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之業績已自分派日期起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匯星印刷集團營運貢獻之76,700,000港元溢利。由於實物分派，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顯著減少。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預期航機雜誌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廣告收入將會減少。近期奢侈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放緩，直接影響到本集團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此外，互聯網及數碼媒體在航機和機場客運大樓的發展及提供，亦對本集團之傳統印刷廣告媒體業務產生顯著影響。預期航機雜誌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

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航機雜誌之利潤率亦因為固定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並未相應下降而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